

張貼于顯眼處以便從業人員閱覽；違者將受到處罰

聖莫尼卡市最低工資
官方公告

聖莫尼卡市最低工資

\$17.81 每小時

費率生效日期：2025年7月1日

依據《聖莫尼卡市市政法》第 4.62 章最低工資條例，雇主應向在聖莫尼卡市地理範圍內某一具體工作周中完成不低於兩個小時工作的從業人員（包括臨時和兼職從業人員）支付不低於本通知中顯示的金額。這項最低工資標準將於每年7月根據以下的時間表進行調整。可能存在一定的豁免和延期。

依據該條例，雇主不得對維護自己獲得本市最低工資權利的從業人員進行打擊報復。從業人員可對違反本條例的雇主提起民事訴訟。本市有權調查違規嫌疑，並強制執行最低工資要求。違反最低工資法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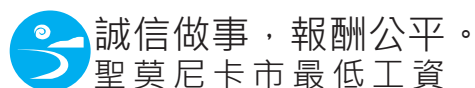
未及時支付聖莫尼卡市最低工資

未遵守通知、公告及檔記錄規定

報復從業人員

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繫聖莫尼卡市：

(310) 458-8281 • minimum.wage@santamonica.gov • santamonica.gov/minimum-wage



張貼于顯眼處以便從業人員閱覽；違者將受到處罰

聖莫尼卡市最低工資 官方公告

聖莫尼卡市帶薪病假

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自**2017年1月1日**起，依照《聖莫尼卡市市政法》第 4.62.025 節帶薪病假規定，雇主必須向在聖莫尼卡市區範圍內工作的從業人員提供帶薪病假待遇。

從業人員人數 **26**
人或以上的雇主

72小時

從業人員人數 **25**
人或以下的雇主

40小時

任何在聖莫尼卡地理範圍內某一具體工作周中完成至少兩個小時工作的從業人員有資格享受帶薪病假待遇，並有資格作為從業人員享受由雇主支付《加州勞動法》規定的、加州工業福利委員會頒佈的工資決議規定的最低工資。從業人員享有的病假權利遵守《2014 年加州衛生工作場所和家庭健康法案》。

帶薪病假自從業人員入職開始累計。從業人員可在就業 90 天后或依據雇主政策（以時間短者為準）使用累計帶薪病假。

從業人員每工作 30 小時累計一小時帶薪病假。雇主可以選擇提供更優厚的病假福利。未經使用的帶薪病假將逐年延續累計到下一年（日曆年、財政年度或者就業年），直至到達累計上限為止。雇主在每日歷年、財政年或就業年初所提供的必要全額休假不得累計或延轉。

依據該條例，雇主不得對維護自己獲得帶薪病假權利的從業人員進行打擊報復。從業人員可對違反帶薪病假規定的雇主提起民事訴訟。本市有權調查違規嫌疑，並有權強制執行帶薪病假規定。補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從業人員複職、非法扣留帶薪病假薪金的支付，以及罰款。

若需更多資訊，請聯繫聖莫尼卡市：

(310) 458-8281 • minimum.wage@santamonica.gov • santamonica.gov/minimum-wage



誠信做事，報酬公平。
聖莫尼卡市最低工資

張貼于顯眼處以便從業人員閱覽；違者將受到處罰

聖莫尼卡市最低工資
官方公告

聖莫尼卡市服務費法

生效日期：2016年7月1日

自**2016年7月1日**起，採用服務費的雇主必須遵守《市政法》第 4.62.040 節最低工資條例。意即雇主必須：

- 將所有收到的**服務費**分配給與該服務有關的所有從業人員（包括場館工作區）。
- 將全部收入以（i）存進從業人員獨立帳戶或（ii）工資方式，支付從業人員的**保健附加費**
- 將服務費分配情況通知從業人員
- 將服務費分配記錄在案

主要職務不是監督或管理的一般從業人員，也應享受服務費。雇主必須為顧客提供清晰醒目的服務費標準及使用通知。

雇主需將從酒店宴會、飯店會議、客房服務或酒店搬運服務收到的服務金總額直接分配給與該服務有關從業人員。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之前保有彙集和分配服務費現行慣例的雇主可繼續此慣例。

依據該條例，雇主不得對維護服務費收入權利的從業人員進行打擊報復。從業人員可對違反服務費規定的雇主提起民事訴訟。本市有權調查違規嫌疑，並有權強制執行服務費法相關要求。補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從業人員複職、非法扣留服務費薪金的支付，以及罰款。

若需更多資訊，請聯繫聖莫尼卡市：

(310) 458-8281 • minimum.wage@santamonica.gov • santamonica.gov/minimum-wage



誠信做事，報酬公平。
聖莫尼卡市最低工資